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14192239-04221399

#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学校校内监控 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 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17日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24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43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 求 .....	44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	53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	58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学校校内监控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8-08 10: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14192239-04221399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学校校内监控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425-W00003856

预算金额（元）：3,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学校校内监控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对徐汇区教育局下属学校校内监控的维护保养，为学校监控系统不间断运行提供技术支撑，确保校内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采取及时有效的备件更换机制，迅速解决监控系统的硬件故障，确保徐汇区教育局下属学校校内监控正常稳定地运行，且实现视频数据本地应用和区安全中心的联网应用。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8 至 2025-07-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8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305 会议室。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 澄清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

联系方式：54253318\*8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老师

电话：15601885118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学校校内监控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314192239-04221399 项目属性：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2721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15601885118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将作无效标处理。</b>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并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b>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b>不提供</b>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b>不提供</b>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纸质）数量：2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p>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p>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3 室</p>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9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21	投标文件的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5-08-08 10: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p>(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4) 开标地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地点）：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5 室。</p>
22	中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24	其他	<p>（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b>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b></p>
25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p>（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本部事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第 2.3 条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生成。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该通知为准。

6.5 答复内容如涉及修改原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将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系统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答疑澄清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

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 投标文件基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及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人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资格声明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格式见后）；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1）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 （14）技术规范偏离表；
- （15）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设想及规划、对项目现状和建设的需求理解、服务内容、应急预案、特色服务等内容）；
- （16）备品备件情况；
- （17）服务承诺；
- （18）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1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20）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
- （21）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

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3）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方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制作和签署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二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含响应招标要求的原始盖章及签字，将该投标文件进行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系统形成的数据）。

17.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7.3 投标文件应当列目录并逐页编码。

1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7.5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招标文件设有多个标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响应多个标包的，可合并编制投标文件、合并其共性投标内容（但需注明）。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数据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据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并出具回执，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出具回执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或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20.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方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方同意的除外。

## **21. 其他投标须知**

21.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1.2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服务类**招标项目。本招标项目核心产品有：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21.3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1.4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时起立即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1.5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或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扶持促进类型的企业，或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1.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7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1.8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投标人对电子招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21.9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 （2）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21.10 代理机构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1.11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不可预计性、不可控制性、管理措施不完善性等），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的，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 四、开标和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2.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包括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2.3 招标方、投标人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进行投标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投标人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证书U盘）、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投标人可以借用招标方计算机设备进行开标相关操作，但由此导致的任何后果招标方均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难以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参加开标的，可以缺席开标现场，但应及时告知招标方，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在电子招标系统上进行投标数据解密、电子开标等相应操作，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2.4 工作人员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唱标、组织投标人查看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

22.5 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开标时，因投标人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数据解密等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被开标唱标的，视作其未投标。

###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3.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3.3 评委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3.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程序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规定进行。

23.5 开标后、评委会评标前，招标方将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招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依据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及常识惯例、投标文件相关证明资料及相关响应内容等，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载明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

应内容，或载明的相关证明资料、相关响应内容不具有足够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合理性，均属于投标缺陷，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就该缺陷作相应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投标缺陷较多且情形严重的，可认定投标人资格不符合。

23.6 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内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响应情况。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规避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3.8 经检查或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3.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3.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3.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3.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各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23.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3.14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按每标包分别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3.15 在审查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

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3.16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

说明。

23.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3.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 五、定标

### 24. 定标

24.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4.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4.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4.5 定标、发布中标公告等的相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及电子招标系统相关设置要求执行。

#### 24.5 中标服务费

(1)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b>1.5%</b>	1.0%
100 (含) -500	1.1%	<b>0.8%</b>	0.7%
500 (含) -1000	0.8%	<b>0.45%</b>	0.55%
1000 (含) -5000	0.5%	<b>0.25%</b>	0.35%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视情形对中标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方经审查发现中标人有虚假投标、无履行合同条件或能力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方将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5.2 经审查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或宣布放弃中标。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签约履约资格。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中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上传合同内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7. 合同分包**

27.1 本项目不接受中标人以任何分包方式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8.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的 5%的履约保证金。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0.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1. 合同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方、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方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八、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34.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 34.3 条和 34.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8 室。

## 35. 投诉

3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联系人：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日期：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

### 三、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为：\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组织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六、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须按给定格式填写)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资质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		___页至___页
7	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招标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学校校内监控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 十、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投标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服务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十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要求的证明材料所在页

注：

1. 必须提供“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要求”中“★”、“▲”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并且应当体现所投产品的型号规格、准确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2. 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黏贴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将影响投标文件评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 第四章：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一、★资格性审查：

以下资料为资格性检查内容，未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应为有效使用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信用记录查询**：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资格声明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函**：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1、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 第五章：招标项目及要求

### 特别说明：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方提出。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学校校内监控维保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	3,360,000.00 元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发布意向公示
5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否
8	服务周期	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9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验收方式	详见本章节要求
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 一、项目背景

依照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的通知》（沪公通字[2019]182 号）中关于设备维保的要求。且根据上海市教委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全覆盖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将辖区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的公共区域视频监控通过校园专网接入区教育局安全中心管理平台，实现视频数据本地应用和区安全中心的联网应用。全面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

规（2019）2号）中关于技防设施的相关要求。根据对学校的排摸，目前徐汇区教育局有95所单位（含中小学、中职、幼儿园及局直属机构）的校内监控系统上一年度统一维保于2025年8月中旬到期，因此需由第三方专业公司继续提供统一的维保服务。

## 二、服务目标

通过对徐汇区教育局下属学校校内监控的维护保养，为学校监控系统不间断运行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校内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采取及时有效的备件更换机制，迅速解决监控系统的硬件故障，确保徐汇区教育局下属学校校内监控正常稳定地运行，且实现视频数据本地应用和区安全中心的联网应用。

维保及设备维保期限：合同生效后12个月。

##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上述95所教学点上一年度的统一维保期将于2025年8月中旬到期，校内监控系统都将处于出保状态，根据排摸统计，95所学校已经过保监控摄像头总为9218个（枪机3439个、半球5765个、快球14个），服务范围包括上述95所学校所涉及监控系统的主要硬件设备、相关线路的保障服务、服务请求和响应等，第三方维保单位应通过专业的维保服务工具，建立高效的7X12服务管理团队，随时响应用户的请求，同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定期巡检、特殊时期的专项保障等服务内容。

另外，通过运维服务商提供的综合运营支撑系统服务，以解决我局校内监控设备资产管理成本高、故障难以定位等问题，帮助我们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快速定位视频监控的各类故障，减少学校故障维修时间。

通过对上述学校校内监控的维保，可以保障上述95所学校监控系统稳定运行，当发生故障时能够得到及时的维修，使得当学校遇到突发情况时，学校可进行应急响应处理突发情况。

## 四、维保服务具体内容

### 4.1. 校内监控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出保日期	保修级别要求
1	枪式摄像机	AFSXJ-NC-C-WD-LI-GT-TJ DS-2CD864C-SH DH-SH-HF9521P	泰杰/海康/大华	3439台	2025年8月	投标方维保
2	半球摄像机	AFSXJ-NC-B-WD-LI-H-TJ DS-2CD2125F-IS DH-IPC-HDBW1225R	泰杰/海康/大华	5765台	2025年8月	投标方维保
3	快球摄像机	DH-SD6C82E-GN	海康	14台	2025年8月	投标方维保
4	硬盘录像机	TJ-HD-NVR-A-L-AF-DVR-I I-A/0+16-16(A2-2)-D	泰杰/海康/大华	645台	2025年8月	投标方维保

		HIK/DS-8632N-ST DH-SH-NVR9532-H				
5	显示设备	22 寸液晶监视器	泰杰/海康/大 华	611 台	2025 年 8 月	投标方维保
6	监控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	华为/H3C/锐 捷	439 台	2025 年 8 月	投标方维保

注：除了上述硬件设备外，还应包括其所附带软件、配件及相应的线缆。

#### 4.2. 校内监控设备分布数量

序号	学校名称	枪式摄像机	半球摄像机	快球摄像机	硬盘录像机	显示设备	交换机
1	漕溪新村幼儿园（中大班）	28	1	0	2	2	2
2	漕溪新村幼儿园（小班部）	12	46	0	5	5	3
3	望德幼儿园（冠生园）	51	0	0	4	4	3
4	望德幼儿园南宁园	49	278	0	21	21	14
5	科技逸夫幼儿园	7	27	0	3	3	2
6	中国中学高中部	44	138	0	13	10	8
7	龙山幼儿园（总园）	9	45	0	4	4	3
8	龙山幼儿园（一分园）	55	0	0	4	4	3
9	龙山幼儿园（二分园）	35	35	0	6	6	3
10	汇星幼儿园（南园）	11	53	0	7	7	3
11	汇星幼儿园（北园）	13	72	0	6	6	4
12	东安三村小学	6	23	0	2	2	2
13	东一幼儿园（零陵园）	27	64	0	6	3	4
14	漕开发实小学	32	58	0	4	4	4
15	位育实验学校	89	4	0	5	5	4
16	五原路幼儿园（武康园）	27	102	0	8	8	6
17	世界小学	34	2	0	3	3	2
18	华建幼儿园	36	122	0	15	11	7
19	紫阳中学	57	118	4	12	4	8
20	盛华幼儿园	26	0	0	2	2	2
21	位育幼儿园	34	68	0	9	9	5
22	位育体校	11	133	0	10	10	6
23	徐浦小学	36	55	0	4	4	4
24	康宁科技实验小学	32	0	0	1	1	2
25	上师大一附小东校区	25	50	0	5	5	4
26	上师大一附小西校区	29	54	0	6	1	4
27	董李凤美康健学校	212	11	0	15	15	10
28	桂平幼儿园	11	40	0	3	3	3
29	康健外国语实验中学	26	26	7	3	3	3
30	中国中学初中部	149	0	0	10	10	7
31	华理工附中（梅陇十村 76 号）	31	56	0	6	5	4
32	华理工附中（梅陇十村 74 号）	19	29	0	3	2	2
33	理工大附小	23	67	0	6	4	4
34	梅园中学	3	0	0	1	1	1
35	梅陇幼儿园（梅陇园）	24	68	0	7	7	4

36	梅陇幼儿园（嘉川园）	22	83	0	7	7	5
37	龙苑中学	13	16	0	2	2	2
38	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5	15	0	2	2	2
39	龙华幼儿园（龙华园）	22	40	0	4	4	3
40	龙华幼儿园（丰谷园）	30	117	0	10	10	7
41	市二中学（永康路校区）	25	68	0	7	7	4
42	位育初级中学	32	13	0	4	4	2
43	一中心小学	16	64	0	5	5	4
44	机关建国幼儿园（建国西路）	39	33	0	5	5	3
45	市二初级中学	41	0	0	3	3	2
46	乌南幼儿园（总园）	32	126	0	12	12	7
47	乌南幼儿园（1788号）	20	203	0	16	16	10
48	乌南幼儿园（1480号）	38	157	0	12	12	9
49	襄一幼儿园（陕南园）	21	18	0	4	4	2
50	襄一幼儿园（北园）	21	60	0	5	5	4
51	襄一幼儿园（南园）	25	81	0	9	9	5
52	建襄小学（总校）	49	5	0	6	6	3
53	建襄小学（分校）	35	37	0	6	6	3
54	汇霖幼儿园	27	88	0	8	8	5
55	田林四小	22	38	0	3	3	3
56	田林中学（东校区）	53	0	0	3	3	3
57	田林中学（西校区）	19	6	0	5	5	2
58	吴中路小学	42	0	0	3	2	2
59	徐汇区业余大学	27	126	0	10	10	7
60	平江路幼儿园	25	140	0	11	11	7
61	教科院实验小学（总校）	9	47	0	3	3	3
62	教科院实验小学（分校）	6	48	0	4	4	3
63	乐山幼儿园	0	58	0	5	5	3
64	虹桥路小学	53	11	0	5	5	3
65	汇师小学（徐虹校区）	1	65	0	5	5	3
66	徐汇中学（总校）	93	104	0	13	9	9
67	徐汇中学（南校）	124	0	0	8	8	6
68	瑞德幼儿园（楼园）	19	58	0	6	6	4
69	向阳育才小学	49	0	0	4	4	3
70	上海小学	165	0	0	8	8	7
71	体职院附小	77	0	0	5	5	4
72	长桥二幼（长桥园）	14	56	0	6	6	3
73	长桥二幼（凌云园）	37	46	0	6	6	4
74	长桥中学	34	32	1	3	3	3
75	园南幼儿园	32	83	0	9	9	5
76	星辰幼儿园	68	0	0	5	5	3
77	紫竹园中学	18	26	2	4	4	2
78	园南中学	25	26	0	5	5	3
79	长桥三幼（长桥园）	24	54	0	6	6	4
80	紫薇幼儿园（桂平园）	36	96	0	11	11	6

81	紫薇幼儿园（浦北园）	43	135	0	13	8	8
82	紫薇幼儿园（全州园）	23	144	0	11	11	7
83	上海幼儿园（凌云园）	22	220	0	21	18	11
84	上海幼儿园（冠军园）	21	54	0	7	7	4
85	启新小学	72	0	0	4	4	3
86	教科院附小（长桥四村）	54	32	0	7	7	4
87	机关建国幼儿园（安亭路）	18	88	0	8	8	5
88	日晖新村小学	45	75	0	6	6	5
89	南洋模范中学	59	86	0	9	12	7
90	高安路一小（华展校区）	74	215	0	17	20	13
91	向阳小学（分校）	16	66	0	5	5	4
92	向阳小学（总校）	12	68	0	5	5	4
93	田林第三中学	16	73	0	5	5	4
94	科技幼儿园（嘉陵）	27	115	0	7	7	7
95	科技幼儿园（文定园）	29	205	0	16	16	16
	<b>合计：</b>	<b>3439</b>	<b>5765</b>	<b>14</b>	<b>645</b>	<b>611</b>	<b>439</b>

注：学校地址待中标单位确定后由徐汇区教育局统一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学校名称发生变更的、学校取消办学的、学校增补设备的、学校暑期大修调整设备的、过保学校增加的，导致实际运维工作量与招标工作量产生偏差的以实际运维工作量为准。

#### 4.3. 校内监控维保服务具体内容

##### 1) 紧急维修服务

- 校内监控提供 7\*12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维保单位在接到上述学校校内监控系统（不含校门监控）报修后立即响应，并派遣维修工程师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对故障设备（部位）、线路、接插件、软件进行检测并确定故障原因，如是非硬件设备损坏引起的故障（如线路、软件、接插件故障）在 2 小时内修复。
- 如为硬件设备及其配件损坏的则先提供相应备件顶用并在 2 小时内修复故障，顶用设备在故障硬件修复后才能撤回。
- 故障设备由维保单位负责送原厂维修，并在设备维修完成后将其恢复安装并调试开通。另外，应向用户提供原厂维修单据。
- 硬件设备或其配件如果无法修复必须更换的，则由校方自行或委托维保单位采购后，由维保单位安装调试开通。

##### 2) 巡检维护保养服务

校内监控的巡检养护服务主要为现场巡检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为上述学校的校内监控提供每季度一次的现场巡检维护保养服务，校内监控巡检内容应包含线路、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显示设备等设备的维护。
- 巡检期间应对校内监控摄像机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测，包含摄像机硬件检测、视频信号线路、供电线路及所有接口的检测及隐患排查。

- 
- 巡检期间应对校内监控的监控画面进行预览，如有图像画面位置错位的、图像模糊不清的，及时进行调整。
  - 巡检期间应对校内监控硬盘录像机工作状态进行检测，包含硬盘录像机硬件检测、视频信号线路、供电线路及所有接口的检测及隐患排查。
  - 巡检期间应对各学校硬盘录像机的硬盘进行检测，如有坏道应及时做好相关录像的备份，并通知用户及时购买新硬盘进行更换。
  - 巡检期间应对各学校硬盘录像机的录像时间进行检测，如有误差立即进行调整。
  - 巡检期间应对校内监控涉及的所有设备进行除尘清洁。
  - 根据巡检结果提供由校方签字确认的巡检报告，交于学校事务管理中心信息化部及第三方监理备案。

### 3) 操作培训服务

对上述学校新调派的安保人员进行校内监控系统使用的培训，确保新调派安保人员能够使用校内监控的硬盘录像机进行录像的调阅。

### 4) 技术支持服务

- 提供校内监控（如操场、室内体育场馆、室内走道等）前端系统接入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视频监控系统指挥平台的服务，对于有接入需求的学校，维保单位负责将校内监控前端系统接入后端联网平台，确保学校校内监控的图像能够清晰的显示在安全中心监控大屏上，在平台 GIS 地图上能精准展示前端监控设备点位，可点击设备查看实时动态。
- 对与校内监控系统有关的第三方应用及平台对接提供相应的协助，维保单位将对第三方的应用或第三方部门的平台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徐汇区教育局数字基座、课间两小时监测平台、区域运中心监控平台、区公安局监控平台等），确保涉及到校内监控的相关应用可以顺利实施，监控图像可以清晰稳定的传输至第三方平台。
- 维保期内，如发生软件升级、设备升级、系统扩容等有关情况，维保单位将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支持。

### 5) 综合运营支撑系统服务

要求维保单位提供的综合运营支撑系统服务，系统要求及实现功能如下

- 维保单位提供相应的综合运营支撑系统服务，并提供云服务器及运行环境部署
- 运营支撑系统可通过 WEB 方式显示校内监控系统相关报表、系统管理信息，及分权分域显示系统中各类设备的资产信息、拓扑信息、告警信息等。
- 运营支撑系统可实现校内监控系统资产可视、综合判障、告警监控、运营报表、系统管理等业务功能。

---

- 运营支撑系统可通过软探针 PING 测采集 IPC、NVR、交换机在线状态；通过接口推送获取视频质量差告警，通过主动调用视频中心接口实现摄像头主动拨测。

- 运营支撑系统可存储校内监控系统资产、诊断、告警数据，存储业务流转数据及日志数据

## 6) 其他维保服务

- 完善上述学校校内监控一校一档案，明确硬盘录像机的物理地址、IP 地址、登录用户名及密码，相关监控设备的购置年份等等

- 为用户方提供电话、短信、QQ、微信、邮件等方式的技术咨询服务。

- 需配合用户方做好敏感时期和重大活动的专项保障工作，如国庆、两会、高考、中考等。

## 五、服务要求

### 5.1. 校内监控维保服务要求

#### 5.1.1 维保人员要求

人员数量：不少于 16 名，在维保期内应保存好相关人员的上下班打卡记录、维修点签到记录（含时间及地点定位），甲方将定期进行抽查，以确保相关人员在岗。

人员要求：运维人员应有一定的技防从业经验且熟悉本市技防标准及规范，维保人员应熟悉主流品牌监控系统设备，可迅速判断排查常见的监控及联网故障，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迅速的帮助用户解决问题。

人员审核：甲方将在合同签订前对上述人员进行在职情况审核，并在合同签订前组织一次维保能力测试，测试内容为校内监控（如操场、室内体育场馆、室内走道等）前端监控图像接入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视频监控指挥平台，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签订。

#### 5.1.2 应急响应要求

提供 7×12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包括电话响应和现场响应。对于紧急故障，接到用户单位报修后，携带相关工具和备件，能迅速恢复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

对所维护设备产生的故障报修，需在 1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对故障设备（部位）、线路、接插件、软件进行检测并确定故障原因，如是非硬件设备损坏引起的故障（如线路、软件、接插件故障）在 2 小时内修复。如遇设备硬件故障，2 小时内提供满足条件的备件或备机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同时将故障设备送修，不得要求甲方送修。

#### 5.1.3 巡检服务要求

巡检服务方式要求：现场巡检。

巡检频率：各学校校内监控现场巡检，维保期内提供四次。

服务交付：现场巡检结束后要求向用户提供对应的巡检报告。

#### 5.1.4 维护报告要求

维保服务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软硬件故障的维护、事件的处理、设备的维修、日常巡检等报告文档，对维保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故障事件进行分析汇总。每月定期向用户单位提供《月小结报告》，每年度向用户单位提供《年度总结报告》。

#### 5.1.5 服务工具要求

##### 1) 综合运营支撑系统

要求维保单位提供的综合运营支撑系统服务，系统要求及实现功能如下：

- ①资源要求：由服务提供商提供相应的云服务器及运行环境，云服务器不低于 CPU：26 核，内存：128GB，磁盘空间：3TB，系统产生日志要求保留 1 年。
- ②资产可视：可分页签分别显示 IPC/NVR（视频设备）、交换机（网络设备）、学校（场所）3 种资产信息，并实现编辑、查询、导入及导出功能
- ③综合判障：可显示设备的拓扑界面，包括设备信息、设备所在网络拓扑图。可对设备及拓扑上关联设备进行诊断（诊断可取消）、查看整个诊断流程、并查看取诊断报告（包括诊断设备、诊断时间、诊断人、诊断结论）
- ④告警监控：可根据监控及交换机设备离线、实时拨测异常、本地存储缺失、视频质量异常等情况产生告警信息并触发自动告警诊断，通知内容将以短信的形式发送给对应手机号，同设备产生多次同告警类型的告警时，只生成一条告警，告警次数叠加，更新告警产生时间，所有的告警历史均可进行详情查询，可导出列表中的所有数据及关联的告警详情数据，生成 excel 文件
- ⑤智能巡检：系统可定时通过探针 PING 测采集 IPC、NVR、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在线状态，离线时产生终端离线告警。定时通过视频拨测接口，采集视频实时、回看、本地存储和质量，对巡检异常情况产生对应类型的告警。
- ⑥运营报表：在系统当前告警页面点击报表按钮，下载运营报表 excel 文件。
- ⑦系统管理：系统提供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功能，用户可以自助维护系统登录用户。

▲其中②-⑦项需按功能要求提供截图

##### 2) 运维服务管理工具

由于本项目涉及学校较多，为确保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及有效性，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管理平台（▲需提服务管理平台截图），用户可拨打服务热线报修，也可通过手机移动端进行自助报修（▲需提供移动端报修截图），服务管理平台可根据学校报修情况建立包含事件跟踪处理（▲提供 2025 年 1 月至 6 月每月至少 2 起事件跟踪处理截图）、数据统计、备品备件管理等功能，满足用户、工程师对事件的实时跟踪、访问和更新。

##### 3) 其他运维工具

---

投标人应在维保过程中配备相应的维保工具，如：CCTV 测试仪、综合布线测试仪、对讲机、标签打印机、万用表、电烙铁、螺丝刀、扳手、尖嘴钳、镊子、验电笔等，主要辅材包括各型接头、扎线带、焊锡丝、标签纸、吹风机、吸尘器等。

## 5.2 备品备件要求

- 在服务期内，如硬件设备及其配件损坏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备件顶用，待损坏设备返厂修复或新购设备到位后方可撤出备件，以保障学校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应与学校原系统设备兼容，并符合本市技防地标技术要求。
- 为保证备品备件启用时工作正常，专业型硬盘录像机的备件须通过徐汇区教育局安全事务管理中心监控联网平台的接入测试，若测试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合同签订，直至接入测试合格为止，相关维保服务期则根据测试通过时间顺延。

## 六、其他要求

- 1、项目投标、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项目管理要求。
- 2、项目需接受徐汇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监理。
- 3、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甲方有权对投标单位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团队的人员进行在职情况审核，如审核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签订。
- 4、运维服务单位应具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省、直辖市公安厅、局安全技术防范办公室或相关机构颁发）；

## 七、付款及验收条件

### 1、付款条件：

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 2、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 第六章：评标办法与程序

### 一、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4.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投标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
2	服务方案	<p><b>(1) 需求理解 评分范围：5-10 分</b></p> <p>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现状、业务建设需求的分析及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现状及业务建设需求的分析合理到位、理解深入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切实有效的得 9-10 分；</p> <p>现状理解及业务建设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情况，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7-8 分；</p> <p>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5-6 分。</p>	10
		<p><b>(2) 整体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8-16 分</b></p>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设想及规划；对各类设备的维保方案、巡检计划及人员工作计划、服务内容的具体细化、前端系统接入监控管理平台的相关说明等；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整体服务设想及规划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完全了解项目现状和建设需求、服务方案包含具体运维整体实施内容、服务内容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得 14-16 分；</p> <p>整体服务设想及规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运维服务整体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11-13 分；</p>	16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p>服务方案尚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8-10 分。</p>	
		<p><b>(3) 应急预案 评分范围：5-10 分</b></p> <p>根据投标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设计完整周到，有前瞻性、可行性，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效率高的，得 9-10 分；</p> <p>应急预案安排基本满足实际需要，但处理措施、可行性存在一些不足的，得 7-8 分；</p> <p>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欠缺的，得 5-6 分。</p>	10
		<p><b>(4) 综合运营支撑系统能力 评分范围：0-8 分，客观分</b></p> <p>②资产可视：可分页签分别显示 IPC/NVR（视频设备）、交换机（网络设备）、学校（场所）3 种资产信息，并实现编辑、查询、导入及导出功能③综合判障：可显示设备的拓扑界面，包括设备信息、设备所在网络拓扑图。可对设备及拓扑上关联设备进行诊断（诊断可取消）、查看整个诊断流程、并查看取诊断报告（包括诊断设备、诊断时间、诊断人、诊断结论）④告警监控：可根据监控及交换机设备离线、实时拨测异常、本地存储缺失、视频质量异常等情况产生告警信息并触发自动告警诊断，通知内容将以短信的形式发送给对应手机号，同设备产生多次同告警类型的告警时，只生成一条告警，告警次数叠加，更新告警产生时间，所有的告警历史均可进行详情查询，可导出列表中的所有数据及关联的告警详情数据，生成 excel 文件⑤智能巡检：系统可定时通过探针 PING 测采集 IPC、NVR、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在线状态，离线时产生终端离线告警。定时通过视频拨测接口，采集视频实时、回看、本地存储和质量，对巡检异常情况产生对应类型的告警。⑥运营报表：在系统当前告警页面点击报表按钮，下载运营报表 excel 文件。⑦系统管理：系统提供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功能，用户可以自助维护系统登录用户。根据提供的截图资料进行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全部提供得 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项目证明资料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8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p><b>(5) 售后服务管理平台能力 评分范围：0-6分，客观分</b></p> <p>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管理平台（需提供管理平台截图），用户可拨打服务热线报修，也可通过手机移动端进行自助报修（需提供移动端报修截图），服务管理平台可根据学校报修情况建立包含事件跟踪处理（提供2025年1月至6月每月至少2起事件跟踪处理截图）、数据统计、备品备件管理等功能，满足用户、工程师对事件的实时跟踪、访问和更新，根据提供的截图资料进行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①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平台，并提供平台截图，得2分；</p> <p>② 投标人提供手机移动端自助报修功能截图，得2分；</p> <p>③ 提供售后服务管理平台2025年1月至6月每月至少2起事件跟踪处理截图，得2分。</p>	6
3	项目服务团队	<p><b>(1) 项目负责人 评分范围：3-6分</b></p> <p>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管理资格证书、人员社保缴纳记录等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5-6分；项目经理管理经验和业务能力不强或证明文件有缺失的得3-4分。</p>	6
		<p><b>(2) 项目服务团队 评分范围：3-7分</b></p> <p>根据供应商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并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记录）、根据各人员配置是否充足合理，分工是否明确，人员简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且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6-7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数量、经验、资格）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5分；所提供的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数量、经验、资格），存在明显不足的，得3分。</p>	7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4	服务承诺及培训	<p><b>(1) 服务承诺 评分范围：3-6 分</b></p> <p>根据投标单位中提出的现场服务、故障的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运维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能充分证明运维服务能力的，得 5-6 分；</p> <p>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较简单的，得 3-4 分。</p>	6
		<p><b>(2) 培训方案 评分范围：3-6 分</b></p> <p>投标单位应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计划、目标、方式、对象、承诺等内容，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培训方案内容详细、覆盖全面、培训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5-6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或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4 分。</p>	6
5	履约能力	<p><b>(1) 综合能力 评分范围：3-6 分</b></p> <p>根据投标单位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综合经营能力、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b>评分标准：</b></p> <p>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5-6 分；</p> <p>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 3-4 分。</p>	6
		<p><b>(2) 相关能力 评分范围：0、1、3 分，客观分</b></p> <p>投标单位具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资质（省、直辖市公安厅、局安全技术防范办公室或相关机构颁发）的，壹级资质的，得 3 分；贰级资质的，得 1 分；叁级及以下的不得分。</p>	3
6	类似业绩	<p><b>评分范围：0-6 分，客观分</b></p> <p>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类似业绩的承接情况、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评分。</p> <p><b>评分标准：</b></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满分		100 分	

---

##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维护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二、项目计划

- 1、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以投标文件承诺）
- 2、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项目实施时间及计划：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以投标文件承诺）

三、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

---

合同总价]元)。

(二)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70%。

第二笔付款: 合同约定服务期到期且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并经甲方终验合格,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付清项目尾款。

**注: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批复时间为准。**

####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日起在                      履行。

#### 五、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1、负责协助乙方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以及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和问题解决。

2、按合同项目进度要求协调各方安排系统安装、测试、开通及验收的环境及场所。

3、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乙方职责

1、对本项目服务提供实施方案及执行计划。

2、按照维护方案, 全面完成维护工作。

3、按照合同(含附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规定的各项内容。

4、项目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接受徐汇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审计。

5、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6、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如有第三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侵权控诉, 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如该违约金低于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乙方仍应对二者之间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 六、项目资料的保密

---

1. 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甲方同意使用不低于与甲方适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保密级别与防范措施，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于并保持为乙方的财产，并应在乙方请求时退还给乙方，但是乙方此种退还请求不应影响此次合作目的达成。

2. 乙方应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种信息、资料、数据等保密，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不得复制、透漏、使用此信息。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提供并且未从甲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合同终止或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上述信息、资料、数据等，并保证销毁所有备份或复制品等。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都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七、违约责任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每逾期 1 个自然日，则按照逾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则每延迟 1 个自然日或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累计超过 15 个自然日或违约次数超过 5 次，甲方除按照上述条款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1) 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或完成相关服务，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提交的交付件）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

---

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商定承担。

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够预见的、其结果不能避免或防止的不可抗力事件，因而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则受到影响的一方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该等事件的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对于当时的情形采取补救，并在随后的十五天内提供关于该等事件详情的证明和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原因。根据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双方应该磋商是否终止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允许延迟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的，则该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任何一方不得免责。

##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本协议及附件所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正在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除非法院裁决另有规定，双方因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

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